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股票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6日——2016年12月27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15:00至2016年12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方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名，代表的股份91,80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307%。其中控股股东杜方所持90,500,000股回避表决，其它有表决权股份1,307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366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90,596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391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21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39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0人，代表股份1,307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366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控股股东杜方所持90,500,000股回避表决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6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409%；反对6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5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6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3409%；反对6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65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王肖东、孙菁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